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均峰
電話：8462860#311
傳真：8462782
電子信箱：golden25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080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0424花蓮監理站函文、1129路線時刻表、1132.1132A路線時刻表、1136路線
時刻表 (376550000A_112008070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8070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80703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2008070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，有關花蓮
客運公司所屬「【1129】花蓮—太魯閣」、「【1132】花
蓮—崇德」及「【1136】花蓮—秀林」等3條公路客運路
線於112年4月15日起辦理代駛一案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學生
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111年4月24
日北監花站字第11201135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因花蓮客運公司申請停駛，惟考量維持基本民行服
務，爰協調統聯客運公司啟動代駛機制，維持既有路線營
運，不影響學生及民眾搭乘權益，檢附統聯客運代駛後路
線時刻表3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學生知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4/25



1120001489